津政司法津政策科

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

圖文傳真:852-2180 9928 網址: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P 5004/4/9C VIII

来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AJLS

電話號碼 **Tel. No.:** 2867 4226



立法會CB(2)2667/04-05(01)號文件

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

1/F.,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 : 852-2180 9928 Web Site : www.doj.gov.hk

傳真函件: 2509 9055

共2頁

香港中區

昃臣道8號

立法會大樓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
馬朱雪履女士

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(一般法律政策)單格全先生

朱女士: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工作清單 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

2005年9月21日有關上述事官的來信收悉。

政府的立場

政府知悉專業彌償計劃的現行安排對律師構成經濟負擔,並接受有需要減輕律師在這方面的負擔。因此,若消費者在任何保險公司破產時都能夠得到充分保障,政府並不反對修改現行計劃。

此外,我們認爲將來的計劃不必規定以律師作爲最後保險人。不過,我們認爲消費者不應承受過高風險,以致在保險公司破產時無法追討賠償。

政府已承諾與律師會積極合作,設法以符合公眾利益的方法解決問題。最近,政府曾於 2005 年 6 月要求律師會進一步闡釋爲何基於公眾利益,合格保險公司計劃值得採納。舉例來說,該會可說明-

(1) 將訂立什麼制度,確保只有可靠的保險公司才會獲准成爲合 格保險公司;

- (2) 轉購破產保險可否爲律師和當事人在合格保險公司破產時提 供任何保障;
- (3) 合格保險公司會否爲律師引進實務準則,以助防止疏忽的情況出現;
- (4) 申索記錄欠佳的律師會否因爲無法投保,而不得不改善執業 水準或被迫停業。

在收到律師會的回應後,政府會再考慮對擬議的合格保險公司計劃 的立場。

其後政府也曾去信律師會,就合格保險公司計劃規則擬稿的一些問題提出意見,現正等候該會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。據政府所知,律師會現正進行成本計算工作,希望計算出該計劃下的保險費成本。

在未得知律師會的意見前,政府對合格保險公司計劃的現有立場維 持不變。

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

副本送: 香港律師會(經辦人:穆士賢先生)

2005年9月30日

#320434